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0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高崇強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高崇強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938,000元。伊目前擔任臨時工收入平均每月約25,0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戶籍謄本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清單等為證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

01 出及扶養費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
02 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
03 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
04 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
05 第1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
06 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
07 主文第1項。

08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0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10 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3 法 官 江文玉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6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6日公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18 書記官 劉子瑩